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信平农字〔2022〕34号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7日



信阳市平桥区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区关于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安排和部署，为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行为，转变监管理念，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为生产经营主体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

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范围比例

全区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种子、农药、化肥、饲料、兽药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随机抽取 10%作为检查对象。

(二)明确检查事项

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对各类农资生产、经营市场主体的法定监管责任，结合我区实际，细化监管内容。

1、对各类农资生产市场主体进行行政许可资质、依法依规经营情况、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二维码追溯情况、生产销售等台账、产品标签等内容进行检查。

2、对各类农资经营市场主体主要进行行政许可资质、购销台账、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等内容进行检查。

(三)组织检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全区相关企业进行检查工作。

(四)抽查结果运用

1. 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10 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

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将认定的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 结果运用。在行政审批、行政检查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3月7日—3月18日）：建立组织、确定抽查

内容和事项清单，并制定抽查任务计划。

(二)实施阶段(3月21日—11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按要求填写《农资监管领域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附件1)，及时将检查结果上传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三)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填写《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汇总表》(附件2)，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提升农资领域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我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加强培训宣传。“双随机一公开”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畅通信息渠道。要结合我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由专人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联系人：张 巍

电话：0376-3806148

邮箱：pqnyzf@126.com

附件：1.农资监管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

2.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汇总表

附件 1

农资监管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农业农村部门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汇总表

单 位	抽 查 户 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 发 现 问 题	未 按 规 定 公 示 应 当 公 示 的 信 息	公 示 信 息 隐 瞒 真 实 情 况 、 弄 虚 作 假	通 过 登 记 的 住 所 (经 营 场 所) 无 法 联 系	发 现 问 题 已 责 令 改 正	不 配 合 检 查 情 节 严 重	未 发 现 开 展 本 次 抽 查 涉 及 的 经 营 活 动	发 现 问 题 待 后 续 处 理	合 格	不 合 格	责 令 改 正	立 案 查 处	函 告 许 可 部 门	移 送 司 法 机 关	列 入 异 常 名 录
1																
...																